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度 报告摘要

2014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3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易方达平稳增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110001
交易代码	1100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2年8月23日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42,410,982.92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追求资本在低风险水平下的平稳增长。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在股票和债券之间相对平衡的资产配置实现降低风险、稳定收益的目标。正常情况下，本基金资产配置的比例范围是：股票资产30%－65%；债券资产30%－65%；现金资产不低于5%。其中，投资于具有持续发展能力的上市公司的资产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股票投资总资产的80%。
业绩比较基准	上证A股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理论上其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正常情况下，本基金将控制基金资产净值波动的标准差不超过上证A股指数波动的标准差的65%（置信度为90%）；在此前提下，通过合理配置股票和债券资产比重，并将股票投资集中于具有持续发展能力的上市公司，努力实现股票市场上涨期间基金资产净值涨幅不低于上证A股指数涨幅的60%，股票市场下跌期间基金资产净值下跌幅度不超过上证A股指数跌幅的50%。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张南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20－38797888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service@efunds.com.cn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 881 8088	95566
传真		020－38799488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efund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3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276,759,427.16	261,305,621.46	－134,772,468.47
本期利润	370,109,522.88	337,731,286.17	27,340,155.7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675	0.2119	0.015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9.51%	17.70%	1.1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6471	0.3877	0.189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046,352,119.18	2,034,370,124.22	1,997,263,968.1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647	1.388	1.189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00%	1.17%	36.97%	1.55%	－33.97%	－0.38%
过去六个月	15.50%	0.95%	58.03%	1.22%	－42.53%	－0.27%
过去一年	19.51%	0.96%	53.06%	1.09%	－33.55%	－0.13%
过去三年	42.34%	0.92%	47.10%	1.11%	－4.76%	－0.19%
过去五年	9.77%	0.92%	－1.40%	1.19%	11.17%	－0.2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18.17%	1.04%	92.59%	1.59%	225.58%	－0.5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2年8月23日至2014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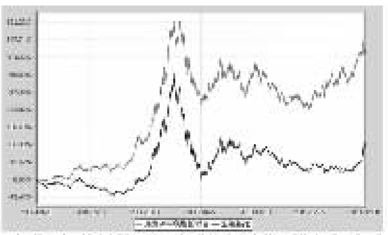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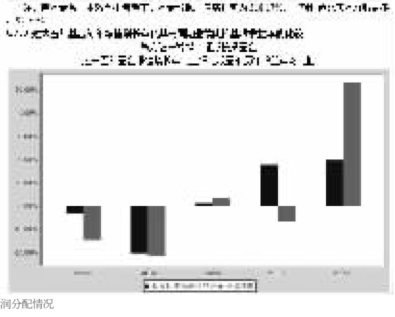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4年	0.100	4,648,612.29	9,967,402.57	14,616,014.86	－
2013年	0.100	5,254,122.12	11,481,301.83	16,735,423.95	－
2012年	－	－	－	－	－
合计	0.200	9,902,734.41	21,448,704.40	31,351,438.81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4号文批准，本基金管理人于2001年4月17日成立，注册资本1.2亿元，旗下设有北京、广州、上海、南京、成都分公司和香港子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本基金管理人秉承"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宗旨，坚持"在诚信规范的前提下，通过专业化运作和团队合作实现持续稳健增长"的经营理念，以严格的管理、规范的运作和良好的投资业绩，赢得市场认可。2004年10月，本基金管理人取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2005年8月，获得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2007年12月，获得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资格；2008年2月，获得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共管理59只开放式基金、1只封闭式基金和多个全国社保基金资产组合、企业年金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产管理总规模达4300亿元。

4.1.2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陈皓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科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投资一部总经理助理	2012－09－28	－	7年	硕士研究生，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兼行业研究员、基金投资部基金经理助理。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为公告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规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内容主要包括公平交易的适用范围、公平交易的原则和内容、公平交易的实现措施和交易执行程序、反向交易控制、公平交易效果评估及报告等。

公平交易制度所规范的范围涵盖旗下各类资产组合，围绕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含银行间市场）等投资管理活动，贯穿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各个环节。公平交易的原则包括：集中交易原则、机制公平原则、公平协调原则、及时评估反馈原则。

公平交易的实现措施和执行程序主要包括：通过建立规范的投资决策机制、共享研究资源和投资品种备选库为投资人员提供公平的投资机会；投资人员应公平对待其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控制其所管理不同组合对同一证券的同日同向交易价差；建立集中交易制度，交易系统具备公平交易功能，对于满足公平交易执行条件的同向指令，系统将自动启用公平交易功能，按照交易公平的原则合理分配各投资指令的执行；根据交易所场内竞价交易和非公开竞价交易的不同特点分别设定合理的交易执行程序和分配机制，通过系统与人工控制相结合的方式，力求确保所有投资组合在交易机会上得到公平、合理对待；建立事中和事后的同向交易、异常交易监控分析机制，对于发现的异常问题要求投资组合经理解释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禁止旗下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各种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反向交易行为。对于旗下投资组合之间（纯被动指数组合和量化投资组合除外）确因投资策略或流动性管理等需要而进行的反向交易，投资人员须提供充分的投资决策依据，并经审核确认方可执行。

公司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的公平交易效果评估报告机制，并借助相关技术系统，使投资和交易人员能及时了解各组合的公平交易执行状况，持续督促公平交易制度的落实执行，并不断在实践中检验和完善公平交易制度。

4.3.2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上述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公司投资风险管理部与监察部合作，利用统计分析的方法和工具，按照不同的时间窗口（包括当日内、3日内、5日内），对我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2014年度的同向交易价差情况进行了分析，包括旗下各大类资产组合之间（即公募、社保、年金、专户四大类业务之间）的同向交易价差、各组合与其他所有组合之间的同向交易价差、以及旗下任意两个组合之间的同向交易价差。根据对样本个数、平均溢价率是否为0的T检验显著程度、平均溢价率以及溢价率分布概率、同向交易价差对投资组合的业绩影响等因素的综合分析，未发现旗下投资组合之间存在不公平交易现象。

4.3.3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交易共有13次，其中12次为旗下指数基金因投资策略需要而和其他组合发生反向交易，1次为不同基金经理管理的非指数基金间因投资策略不同而发生的反向交易，该次交易基金经理已提供决策依据，并履行了审批程序。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4年的中国经济虽然依旧处于相对低迷的状况，但A股市场却波澜渐起，特别是新政府一系列改革措施的坚决贯彻执行，终于由量变到达质变，解决了资本市场长久以来缺失的信心问题；而股票在大类资产配置中相对吸引力的提升，导致增量资金开始入场，一改过去几年A股存量博弈的局面，市场流动性明显改善。

以央行降息为契机，大盘蓝筹股一扫过去数年的阴霾，年底迎来了一波气势如虹的猛烈上涨；成长股也延续了过去两年的强势，在前三个季度为投资者带来了可观的收益，但四季度风格逆转，短期资金的猛烈抽离导致相关个股跌幅较大。

2014年，上证综指、深成指分别上涨52.87%和35.62%，创业板和中小板指数冲高回落，但也分别上涨了12.83%和9.67%。总体来看，价值与成长共舞，为2014年的A股市场画上了一个较为圆满的句号。

本基金一直秉承以成长为主的全面型投资风格，同时在今年将一批成长钝化的品种替换为市值更小、弹性更大的个股，以增强组合的进攻性，在成长股的投资上取得了一定的效果。但由于对年底大盘股的行情预判不足，导致调仓速度和力度均不够，因此四季度没有享受到指数上涨的行情，净值表现相对一般。

债券方面，在意图降低社会融资成本的大背景下，央行向市场释放流动性的货币政策思路贯穿全年。全年来看，银行间市场资金面总体维持在相对宽松的局面。央行货币政策转向的背后是宏观经济基本面的疲弱走势。去年以来，工业增加值及投资数据均反映出我国经济内生性收缩的趋势在不断形成，通胀水平也逐步回落。此外，在经过2013年下半年的剧烈调整后，2014年初债券市场的整体收益率也达到了非常具备吸引力的水平。在此基础上，资金面及经济基本面带来的有利因素持续释放，共同带动我国债券市场迎来了一波幅度显著的上涨行情。操作上，组合持仓债券久期基本保持稳定，在较好的市场环境下，债券投资获得了稳健回报。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647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9.5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53.06%。

4.5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尽管经历了年底的迅猛上涨，我们对2015年一季度的股票市场仍持相对乐观的态度。虽然场外资金的进场速度和效应都可能不会像14年底时那样猛烈，但是股票在大类资产配置中的吸引力仍然非常突出，A股仍然会有大量的新增资金入场。

风格方面，蓝筹板块的大幅上涨，阶段性导致成长股资金的抽离，但从中长期看，股票市场一定是由基本面决定的，市场一定会把最优秀的个股选出来。因此在中国经济转型的大背景下，新经济的快速成长将是实现中国梦的最重要途径。成长股的急跌同样也是风险的集中释放，我们更倾向于快牛向慢牛转化，这样市场才会静下心来重新分析基本面，市场的上涨基础才会更坚实。

因此本基金仍会将主要仓位集中于优秀的成长股，但也不排除在大盘股适当回调且具备较好风险收益比时再择机进入，在牛市中通过更多的轮动操作获取更好的收益。

债券方面，目前经济形势内生性的疲弱可能仍是最值得关注的核心问题。去年下半年以来工业增加值的回落以及投资增速的下滑都反映了这种趋势仍然在持续。与此同时，通胀水平逐步回落，未来出现通缩风险的可能性有所上升。而在当前的低通胀环境下，偏高的真实利率水平是制约社会融资成本下降以及抑制融资需求的一个关键因素，后续央行仍可能继续释放宽松的政策信号，1月份重启逆回购就是一种体现。总体上而言，在经济下行周期延续的情景下，我们认为偏长的久期配置是较优的策略选择。

当然，这一判断存在诸多变数。首先是央行货币政策节奏上的不确定性。近期政府的表态更多反映出全面性货币宽松政策出台的可能性在下降。此外，资金面的波动也将更难以预料。另一方面，如果宽信用政策的效果逐渐体现，则融资数据可能将会有所反弹，从而提振市场对于经济复苏的预期。

因此，虽然我们对债券市场的总体趋势偏向乐观，债券市场收益率仍存在下行空间，但也认为市场波动性会加大，没有必要采取过于极端的配置策略。信用债方面，目前中高评级信用利差处于中性偏高的水平，继续扩大的空间比较有限。但我们仍然比较担心低评级债券信用风险上升的可能性。

综上所述，本基金希望通过管理人积极、勤勉的努力，为投资者奉献更加持续、稳定的回报。

4.6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公司营运总监担任估值委员会主席，研究部、固定收益总部、投资风险管理部、监察部和核算部指定人员担任委员。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分配每年至少一次，本报告期内2014年1月20日实施的利润分配14,616,014.86元是对2013年度的利润进行分配，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仍应进行利润分配；本基金已于2015年1月15日进行了利润分配，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05元，总分配金额为6,081,490.11元。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43,612,134.81	42,160,480.20
结算备付金	2,698,605.03	3,493,306.00
存出保证金	444,424.50	386,553.7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46,728,693.17	1,902,541,169.53
其中：股票投资	1,185,519,965.22	1,281,627,214.75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761,208,727.95	620,913,954.7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90,505,525.11
应收证券清算款	57,342,149.75	88,588.29
应收利息	12,389,068.59	9,446,907.74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877,340.47	199,218.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065,092,416.32	2,048,821,749.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4,109,257.29	816,895.06
应付赎回款	7,213,624.95	6,789,992.04
应付管理人报酬	2,719,006.72	2,530,060.17
应付托管费	453,167.79	421,676.7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2,463,254.89	1,869,870.97
应交税费	621,330.19	621,330.19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160,655.31	1,401,800.13
负债合计	18,740,297.14	14,451,625.2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242,410,982.92	1,466,001,906.36
未分配利润	803,941,136.26	568,368,217.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46,352,119.18	2,034,370,124.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65,092,416.32	2,048,821,749.49

注：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647元，基金份额总额1,242,410,982.92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一、收入	418,132,789.40	388,366,205.55
1.利息收入	29,310,352.02	22,676,656.2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56,389.81	790,853.63
债券利息收入	27,932,418.04	19,836,860.56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721,544.17	2,048,942.04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95,194,071.50	289,016,007.3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74,272,598.70	281,259,180.78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5,435,863.99	816,259.8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5,485,608.81	6,940,566.7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3,350,095.72	76,425,664.71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78,270.16	247,877.31
减：二、费用	48,023,266.52	50,634,919.38
1. 管理人报酬	30,873,224.54	30,969,874.32
2. 托管费	5,145,537.48	5,161,645.72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11,237,228.81	13,997,980.06
5. 利息支出	279,672.65	6,840.13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79,672.65	6,840.13
6. 其他费用	487,603.04	498,579.1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0,109,522.88	337,731,286.1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0,109,522.88	337,731,286.17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466,001,906.36	568,368,217.86	2,034,370,124.2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70,109,522.88	370,109,522.8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23,590,923.44	－119,920,589.62	－343,511,513.0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12,052,454.97	111,748,267.02	323,800,721.99
2.基金赎回款	－435,643,378.41	－231,668,856.64	－667,312,235.0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4,616,014.86	－14,616,014.86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42,410,982.92	803,941,136.26	2,046,352,119.18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679,354,228.23	317,909,739.96	1,997,263,968.1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37,731,286.17	337,731,286.1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13,352,321.87	－70,537,384.32	－283,889,706.1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96,689,357.61	25,484,949.18	122,174,306.79
2.基金赎回款	－310,041,679.48	－96,022,333.50	－406,064,012.9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6,735,423.95	－16,735,423.95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466,001,906.36	568,368,217.86	2,034,370,124.22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叶俊英，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优造，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荣

7.4 报表附注

7.4.1基金基本情况

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2]40 号文《关于同意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批复》的核准，由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02 年8月23 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4,678,106,974.62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4.2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采用若干修订后/新会计准则

2014年1至3月，财政部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7项会计准则；上述7项会计准则均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2014年6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施行。

上述会计准则的变化对本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7.4.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以及本报告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差错。

7.4.6税项

7.4.6.1 印花税

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为1‰，由出让方缴纳。

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7.4.6.2 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

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7.4.6.3 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税率为20%。

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企业及金融机构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暂免征收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

7.4.7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财信托"）	基金管理人股东
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	342,632,795.84	4.75%	166,022,511.86	1.83%

7.4.8.1.2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8.1.3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	311,932.09	4.75%	265,110.46	10.77%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	151,145.54	1.83%	－	－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经手费和适用期间内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债券及权证交易不计佣金。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7.4.8.2关联方报酬

7.4.8.2.1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0,873,224.54	30,969,874.32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847,646.67	809,294.53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1.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7.4.8.2.2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5,145,537.48	5,161,645.72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取。

7.4.8.3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银行	－	－	－	－	30,380,000.00	10,028.67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	－	－	－	－	－	－

7.4.8.4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8.4.2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8.5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43,612,134.81	609,208.99	42,160,480.20	714,009.52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7.4.8.6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7.4.8.7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9期末（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9.1.1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300315	掌趣科技	2014－06－30	2015－07－02	非公开发行流通受限	13.51	16.64	710,000	9,592,100.00	11,814,400.00	－
002245	澳洋顺昌	2014－04－03	2015－04－08	非公开发行流通受限	7.50	9.35	2,210,000	16,575,000.00	20,663,500.00	－

注：（1）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20日（流通受限期内），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元人民币现金和送3股（含税），同时按每10股转增9股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以上"可流通日"中，部分证券的日期是根据上市公司公告估算的流通日期。

7.4.9.2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0590	紫光古汉	2014－12－22	重大事项	15.91	2015－01－28	17.50	987,096	15,775,633.98	15,704,697.36	－
000925	众合机电	2014－12－31	重大事项	21.40	2015－01－12	21.65	350,200	7,588,093.13	7,494,280.00	－
002009	天奇股份	2014－10－20	重大事项	16.30	2015－01－28	17.93	1,768,818	21,011,244.61	28,831,733.40	－
002050	三花股份	2014－10－27	重大事项	13.57	2015－01－27	14.93	700,000	8,806,461.89	9,499,000.00	－
002068	黑猫股份	2014－12－30	配股停牌	8.71	2015－01－09	7.96	2,779,943	16,614,910.91	24,213,303.53	－
002171	精诚铜业	2014－11－24	重大事项	13.07	－	－	600,000	5,991,826.63	7,842,000.00	－
002298	鑫龙电器	2014－09－30	重大事项	8.97	－	－	100,000	845,612.58	897,000.00	－
002324	普利特	2014－10－08	重大事项	19.90	2015－01－14	21.89	5,000	85,160.32	99,500.00	－
002329	皇氏集团	2014－12－01	重大事项	27.85	2015－01－30	27.61	100,000	2,529,471.98	2,785,000.00	－
002482	广田股份	2014－12－10	重大事项	15.13	2015－01－06	16.64	407,700	6,439,404.11	6,168,501.00	－
300011	鼎汉技术	2014－11－24	重大事项	17.25	2015－02－03	18.98	130,000	2,066,057.00	2,242,500.00	－
300073	当升科技	2014－12－11	重大事项	17.60	－	－	292,402	6,327,404.20	5,146,275.20	－
300183	东软载波	2014－09－29	重大事项	52.69	2015－01－05	47.42	50,000	2,101,969.99	2,634,500.00	－
300237	美晨科技	2014－12－08	重大事项	30.00	2015－01－13	29.68	100,000	2,379,521.00	3,000,000.00	－
300252	金信诺	2014－11－11	重大事项	43.40	2015－01－28	46.99	129,850	4,467,600.25	5,635,490.00	－

7.4.9.3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4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0，无抵押债券。

7.4.9.3.2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4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0，无抵押债券。

7.4.10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公允价值

(a)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1,327,896,012.68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618,832,680.49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2013年12月31日：第一层次1,353,181,971.07元，第二层次549,359,198.46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

(ii)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3年12月31日：同)。

(d)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投资组合报告

8.1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185,519,965.22	57.41
	其中：股票	1,185,519,965.22	57.41
2	固定收益投资	761,208,727.95	36.86
	其中：债券	761,208,727.95	36.86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6,310,739.84	2.24
7	其他各项资产	72,052,983.31	3.49
8	合计	2,065,092,416.32	100.00

8.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15,112,795.84	0.74
C	制造业	639,427,381.31	31.2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6,277,600.00	2.26
E	建筑业	19,223,171.72	0.94
F	批发和零售业	23,591,894.06	1.15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0,663,500.00	1.01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61,077,151.51	12.76
J	金融业	149,035,979.18	7.28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1,110,491.60	0.54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185,519,965.22	57.93

8.3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199	翰宇药业	6,549,962	176,848,974.00	8.64
2	300253	卫宁软件	2,100,000	146,937,000.00	7.18
3	600558	大西洋	4,337,829	62,291,224.44	3.04
4	601166	兴业银行	3,448,389	56,898,418.50	2.78
5	002448	中原内配	3,097,366	53,491,510.82	2.61
6	000669	金鸿能源	1,570,000	46,079,500.00	2.25
7	601318	中国平安	530,600	39,641,126.00	1.94
8	601336	新华保险	763,500	37,839,060.00	1.85
9	300226	上海钢联	620,000	37,429,400.00	1.83
10	300238	冠昊生物	650,000	30,400,500.00	1.49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www.efunds.com.cn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8.4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028	金亚科技	98,591,946.99	4.85
2	300253	卫宁软件	83,682,410.37	4.11
3	600867	通化东宝	82,447,630.52	4.05
4	300238	冠昊生物	80,638,299.91	3.96
5	600967	北方创业	74,532,066.95	3.66
6	300170	汉得信息	61,822,834.15	3.04
7	601166	兴业银行	60,029,031.35	2.95
8	002448	中原内配	56,804,055.33	2.79
9	300207	欣旺达	56,117,031.17	2.76
10	600558	大西洋	55,631,686.23	2.73
11	002405	四维图新	54,182,421.76	2.66
12	300315	掌趣科技	49,664,499.36	2.44
13	601336	新华保险	42,270,853.69	2.08
14	600887	伊利股份	39,870,771.70	1.96
15	600316	洪都航空	37,824,024.49	1.86
16	300003	乐普医疗	36,440,300.20	1.79
17	002065	东华软件	34,655,570.21	1.70
18	601318	中国平安	34,186,005.08	1.68
19	600587	新华医疗	32,326,823.98	1.59
20	000669	金鸿能源	32,060,691.36	1.58

注：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967	北方创业	105,202,483.13	5.17
2	600887	伊利股份	93,616,107.32	4.60
3	600867	通化东宝	89,977,416.33	4.42
4	300199	翰宇药业	82,901,821.04	4.08
5	300028	金亚科技	78,675,360.81	3.87
6	300315	掌趣科技	75,380,835.67	3.71
7	300058	蓝色光标	73,536,393.68	3.61
8	300170	汉得信息	70,905,175.39	3.49
9	600587	新华医疗	69,867,640.37	3.43
10	600079	人福医药	65,432,654.30	3.22
11	300238	冠昊生物	59,299,326.26	2.91
12	300253	卫宁软件	58,833,442.24	2.89
13	002236	大华股份	57,261,222.87	2.81
14	002405	四维图新	54,057,415.60	2.66
15	300207	欣旺达	51,140,432.03	2.51
16	002415	海康威视	49,781,516.90	2.45
17	300003	乐普医疗	44,045,902.10	2.17
18	300133	华策影视	41,779,267.79	2.05
19	000538	云南白药	40,289,846.15	1.98
20	002241	歌尔声学	38,752,601.99	1.90

注：卖出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3,449,718,302.35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3,846,973,237.51

注："买入股票成本"或"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464,161,000.00	22.68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464,161,000.00	22.68
4	企业债券	26,518,121.99	1.30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270,529,605.96	13.22
8	其他	－	－
9	合计	761,208,727.95	37.20

8.6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30237	13国开37	1,100,000	110,968,000.00	5.42
2	110023	民生转债	690,000	95,406,300.00	4.66
3	140352	14进出52	700,000	67,207,000.00	3.28
4	113005	平安转债	345,450	62,326,089.00	3.05
5	130229	13国开29	600,000	60,084,000.00	2.94

8.7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8.1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2.3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444,424.5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57,342,149.75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2,389,068.59
5	应收申购款	1,877,340.47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72,052,983.31

8.12.4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23	民生转债	95,406,300.00	4.66
2	113005	平安转债	62,326,089.00	3.05
3	110020	南山转债	55,218,547.20	2.70
4	110022	同仁转债	38,189,923.00	1.87
5	128002	东华转债	3,235,240.00	0.16
6	128006	长青转债	1,963,455.00	0.10

8.12.5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9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68,760	18,068.80	32,467,142.56	2.61%	1,209,943,840.36	97.39%

9.2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260,323.10	0.0210%

9.3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10~50

§10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2年8月23日)基金份额总额	4,678,106,974.62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466,001,906.36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212,052,454.97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435,643,378.41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42,410,982.92

§11重大事件揭示

11.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2014年2月14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告，自2014年2月13日起，陈四清先生担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未有重大变化。

11.5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连续13年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本报告年度的审计费用为100,000.00元。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任何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安信证券	1	－	－	－	－	－
长城证券	1	176,407,085.97	2.45%	160,600.09	2.45%	－
广发证券	1	342,632,795.84	4.75%	311,932.09	4.75%	－
国都证券	1	837,274,752.42	11.61%	762,254.08	11.61%	－
国金证券	1	1,126,018,166.99	15.61%	1,025,117.10	15.61%	－
国泰君安	1	31,724,539.85	0.44%	28,881.76	0.44%	－
华泰证券	2	776,372,873.08	10.76%	706,810.59	10.76%	－
平安证券	1	63,111,632.82	0.88%	57,457.21	0.88%	－
银河证券	2	1,933,715,207.27	26.81%	1,760,460.56	26.81%	－
招商证券	1	－	－	－	－	－
中信建投	1	1,925,200,927.88	26.69%	1,752,705.41	26.69%	－

注：a)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新增交易单元，减少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个交易单元。

b) 本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营机构，租用其交易单元作为本基金的交易单元。基金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如下：

1）经营行为稳健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2）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满足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3）具有较强的全方位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包括但不限于：有较好的研究能力和行业分析能力，能及时、全面地向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的报告及丰富全面的信息服务；能根据公司所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具有开发量化投资组合模型的能力；能积极为公司投资业务的开展、投资信息的交流以及其他方面业务的开展提供良好的服务和支持。

c) 基金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如下：

1）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后确定选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

2）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

11.7.2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安信证券	－	－	－	－	－	－
长城证券	7,497,272.90	1.74%	－	－	－	－
广发证券	120,882,853.90	28.13%	－	－	－	－
国都证券	106,802,978.19	24.85%	－	－	－	－
国金证券	48,226,376.38	11.22%	27,000,000.00	77.14%	－	－
国泰君安	96,910,552.00	22.55%	－	－	－	－
华泰证券	－	－	－	－	－	－
平安证券	－	－	－	－	－	－
银河证券	29,152,988.05	6.78%	8,000,000.00	22.86%	－	－
招商证券	－	－	－	－	－	－
中信建投	20,300,219.05	4.72%	－	－	－	－

§12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名称由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更名为托管业务部。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